

收文編號：1100001353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6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二十七)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10036313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，請本部嚴格督促公股銀行，確實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要求，落實相關改善措施，以健全金融交易秩序一案，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二冊第 913 頁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1320 號函(影附)請各公股金融事業依旨揭決議辦理，並將廣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積極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(國會聯繫室)(均含附件)

財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00363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健全金融交易秩序、確保銀行穩健經營並維護公股權益，請貴公司或督導所屬銀行子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二冊）」有關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7項辦理（隨文檢附節錄本1份）。
- 二、辦理授信業務，應落實Know Your Customer (KYC) 等事前審查程序，並完備內稽內控相關機制。
- 三、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，除確實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要求、外部相關法規及內部自律規範外，亦應強化內稽內控等相關治理層面之作為，落實相關改善措施，並建立妥善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。

正本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董事長兆順、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邱董事長月琴、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董事長雲鵬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雷董事長仲達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凌董事長忠嫻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黃董事長博怡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